

我省清理取消279项证明事项

本报讯(记者 啸宇)全程网办率达95%以上、不动产登记时效步入全国前列、对外贸易拓展到110个国家和地区、清理取消279项证明事项……记者从前不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青海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了解到,面对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的双重挑战,我省各地区各部门着眼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强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营商便利度总体呈现逐年提升的态势。

据悉,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对8个市州、3个园区、45个县市区行委营商环境进行“全覆盖”评价。据报告发布:我省市场化改革纵深推进,发展活力持续激发。企业开办提速至2.5个工作日内,全程网办率达95%以上,不动产登记时效步入全国前列,投资审批事项精简至34项,“青信融”融资突破84亿元,减免信贷支付手续费7700余万元,实现了企业和群众办事时间更短、渠道更多、成本更低。

同时,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外贸外资稳中提质。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推进西宁综合保税区验收运营,推行进出口货物“单一窗口”“原产地智能审核”,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减少至41种,对外贸易拓展到110个国家和地区,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36.4%。

另外,便利化举措广泛推行,政务服务更趋便捷。推行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清单,3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现“证照分离”,清理取消279项证明事项,取消20类“社区万能章”,推出不动产登记、企业登记注册等44类集成服务,建立区域性“跨省通办”联盟,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3.4%。“好差评”制度全覆盖,“青松办”运用全普及,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等应用不断拓展。西宁市入选央视“2022城市营商环境创新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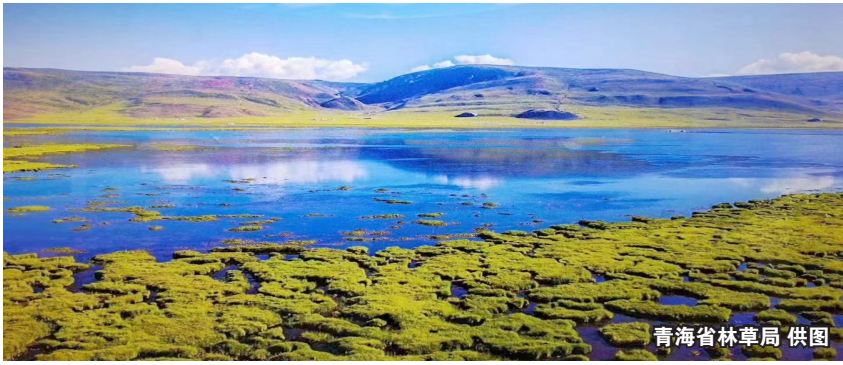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月 消防宣传日程满满

本报讯(记者 悠然)2023年6月是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今年的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6月1日,记者从青海省消防总队获悉,“安全生产月”期间,全省消防部门将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防宣传活动,全面吹响“安全生产月”宣传号角。

“安全生产月”期间,我省各级消防部门将依托全省已建成的50家科普教育基地、消防队站、专职队、微型消防站等,大力开展队站开放活动,邀请中小学、幼儿园师生走进红门参观体验学习消防安全知识。穿上战斗服、坐上消防车,听消防员讲解消防安全常识,零距离感受消防魅力,切实提升师生消防安全意识,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同时,持续深入农村、企业、家庭、社区、学校、寺院推进消防宣传“六进”工作。以农村为“切入点”,充分发挥消防志愿者点多面广等优势,向村民详细讲解防火知识、逃生自救知识,使村民更加直观地了解消防、认识消防,切实增强村民消防安全意识;以企业为“主攻点”,推动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整改火灾隐患;以学校、寺院为重点,联合有关部门深入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向公众普及灭火和应急疏散常识;以社区、家庭为“着力点”,大力开展以夏季防火安全为主题的消防宣传工作,主动深入家庭,走街串巷向群众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

另外,我省各地消防部门将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融入当地“安全生产月”活动中,依托全省各地户外电子大屏幕、楼宇电视、LED显示屏不间断播放消防公益广告与消防提示字幕,普及消防常识技能,大力营造“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浓厚氛围。

我省新添一处国际重要湿地



青海省林草局 供图

近日,好消息传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授予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证书,玉树隆宝滩成为继青海湖鸟岛、扎陵湖、鄂陵湖国际重要湿地之后我省第4处国际重要湿地,是可可西里世界自然遗产地、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之后的第6处国际(世界)级别保护地。

据介绍,隆宝滩也摘下众多个“第一”,它是我国第一处以保护黑颈鹤繁殖地为主的保护区、第一处长江源头的保护区、第一处实行湿地管护员的保护区、第一处长江源头国际重要湿地。

隆宝滩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不仅是一种荣誉,更体现了我省生态保护的担当和保护成效。这是记者6月1日从省林业和草原局召开的青海隆宝滩列入国际重要湿地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玉树隆宝滩列入国际重要湿地行列

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位于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隆宝镇境内,与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一致,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优美的生态环境和中国珍稀鸟类黑颈鹤理想栖

息繁殖地而闻名,被我国鸟类专家誉为“黑颈鹤之乡”。

长期以来,我省扎扎实实推进隆宝滩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作,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显著成效。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鸟类种群数量由保护区成立前的12目20科30种增加到17目39科135种,黑颈鹤数量由22只增加到最多时的216只,斑头雁增加到1万余只。这里栖息有黑颈鹤、遗鸥、黑鹳、胡兀鹫和金雕5种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13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植物种类由26科65属85种增加到38科100属159种。

今年2月2日,2023年世界湿地日中国主宣传会场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布我国新增18处国际重要湿地,青海玉树隆宝滩湿地位列其中,履约面积积达0.95万公顷。

712.39万公顷湿地来之不易

按照湿地保护法的定义,并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我省湿地面积为712.39万公顷,湿地面积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12.64%,居全国前列。

近年来,我省大力推进湿地保护、分级管

理、资源监管、保护修复、监测评估五大体系建设,湿地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在全国率先实施湿地生态管护员制度,有963名湿地管护员,在三江源综合试验区形成“牧民为主、专兼结合、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湿地生态管护形式。同时,建立湿地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有效构建了具有青海特点的湿地资源网格化管理新体系。最大限度降低工程建设对湿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力保护湿地资源安全。

作为湿地大省、国家公园示范省,我省建有青海湖鸟岛、扎陵湖、鄂陵湖、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4处,建成国家湿地公园19处、省级湿地公园1处,认定省级重要湿地32处,将全省一半以上的湿地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

湿地大省向湿地强省转变

近年来,我省开出一张张“生态处方”保护管理湿地。采取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强化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保护科技水平等10大举措,全力推动湿地大省向湿地强省转变。

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体制机制,加快修订《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制定出台调查评价、总量管控、分级管理等配套制度。将湿地总量管控等核心指标纳入林(草)长制、河湖长制考核评价体系,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组织领导。

实施三江源源头湿地综合保护、青海湖流域湿地综合治理、祁连山“湿岛”水源涵养等一批湿地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泥炭沼泽湿地和冻土保护,积极推进湿地休养生息,不断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保护好途经我省的2条重要候鸟国际迁飞路线,为更多湿地物种提供栖息地,为青藏高原湿地保护提供青海经验,作出青海贡献。(记者 师晓琼)

《未成年人保护法》守护“少年的你”

私。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2. 严禁使用暴力、虐待、遗弃未成年人

有的家长总是相信棍棒教育,认为自己的孩子,想打就打。《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3. 进一步加强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

为了让孩子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4. 法院可剥夺父母监护权

针对一些父母抛弃、虐待孩子以及其他不履行监护义务的行为,《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5. 任何人不得在教室抽烟、饮酒

个别教师在上课时吞云吐雾,让学生抽“二手烟”。这种现象不但有损教师形象,更属于违法行为。《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6. 学校不得随意补课,增加学生学业负担

三令五申不准补课,但部分学校仍然偷偷摸摸补,有些家长带着孩子到教师家中

补。针对这一点,《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7. 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不能开通网络直播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

8. 娱乐场所不得放行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9. 国家助力戒除未成年人网瘾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小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10. 建立校园霸凌学校报告制度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文字整理 记者 李雪)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本期法官

解利诚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案件审判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呵护和关爱。为了给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健康、温馨的社会环境,今天,《法官说法》栏目邀您共同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内容,为孩子们打造安全、温馨的生活环境,为他们的成长保驾护航!

《未成年人保护法》最早颁布于1991年,历经2006年、2020年的两次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包括了监护人监护不力、学生欺凌、性侵害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在强化法律责任、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关注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网络直播、校园霸凌和从业禁止等方面亮点颇多,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亮点解读】

1. 尊重孩子隐私权

一些家长以管教孩子为借口,私自截留孩子信件阅读,或者偷偷翻阅孩子的日记、邮箱等。《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